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)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过程中，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、行业经验、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，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能力。未发现有法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因此同意聘任阮吉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启春先生、张启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易建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徐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、签署页附后)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杨庆华



金颖波



金官兴

2021年 1月 26 日